

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 组织述职评议制度

述职评议是促进学生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，按照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。学院学生会组织评议会由学院学生代表为主，学院党组织负责人、团组织负责人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评议会。

第二条 述职人员包括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部门负责人。

第三条 评议内容要全面，涵盖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，评价须客观综合。

第四条 每学期末述职评议一次。

第五条 述职人员应当提交述职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所任职务、工作指导思想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主要成绩、工作不足和改进措施等。

第六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、考核、奖惩的重要依据。